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武发改价格〔2018〕584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联动调整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各区发改委（物价局），各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武发改价格〔2018〕244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启动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启动我市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联动机制，联动调整时间为2018年11月1日—2019年3月31日。

二、分两步疏导上游门站价格上涨部分。第一步先期疏导以上游基准门站价格上浮20%部分，即联动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按每立方米上涨不超过0.38元的基础上，由各天然气经营企业与下游用户平等协商非居民天然气销售价格。第二步2019

年 3 月 31 日后，我委再组织对联动期间门站及用气价格情况进行清算，对超过门站价格 20% 部分，拟定后期价格疏导方案报市政府同意后实施。

三、出租车用天然气销售价格暂不纳入联动机制实施范围。

四、联动调整实施期间，各天然气经营企业不得超标准、超范围、超时间或者搭车收费，我委将加强对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并通过相关媒体公开曝光。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11 月 27 日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27 日印发

共印 40 份